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4 年 7 月 1-15 日警察大事記

日 期	大 事 摘 要	公(發)布、文號	說 明
1 日	本局少年隊執行 105 年暑期青春專案首場宣導活動。	高市警少字第 10570406600 號函。	7 月 1 日至 15:00 假本市苓雅區憲政路「快樂保齡球館」室內舉辦，由本局少年隊「點燈家中溫暖燈」少年太鼓舞表演揭開序幕、本市中學生街舞表演、中崙國小學生直笛演奏及由 10 名校長、老師及家長所共同組成之「老斑馬樂團」共襄盛舉參與演出，代表三種不同年齡世代齊心推動健康休閒概念，共同打造海洋首都青春新活力。本次活動參加之少年(學生)成員，有警察局少年隊「點亮家中溫暖燈」之高關懷少年、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處遇少年及本市中學；另邀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市府教育局、衛生局等單位共同執行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1 日	本局林園分局查獲汽車竊盜、改造槍枝案。		本局林園分局港埔派出所、林園派出所於 6 月 29 日合力在本市林園區港埔三路查獲黃○龍涉嫌汽車竊盜案。林園所所長汪泰佑接獲情資黃○龍非法持有槍枝砲，黃嫌始向警方表示其所持有之改造手槍、子彈是其友人許○芳所寄放(屏東看守所羈押中)，經

			黃嫌帶同警方前往藏放槍、彈之工寮內，起出改造手槍乙枝及子彈 7 顆，改造槍枝有無涉及其他案件，全案依法移送並由警方擴大偵辦追查。
1-3 日	本局派員執行「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場維安勤務。	高市警保字第 10534224200 號函。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 1-3 日 (3 天) 假本市師範大學、師大附中、鳳新高中、道明高中、中山高中等 5 校辦理「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本局派員維護本 (高雄) 考區試卷安全及考場秩序等事宜，考試期間交通順暢，秩序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2 日	本局觀光騎警隊專案活動。		市政府觀光局於 7 月 2 日下午 15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假本市旗津海岸公園舉辦「2016 旗津黑沙玩藝節暨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本局「觀光騎警隊」(共 2 馬 4 人) 規劃到場展演，獲在場民眾熱烈歡迎。本活動並於現場發送騎警紀念品 (書籤磁鐵 100 份) 行銷宣導，現場人潮聚集，氣氛熱絡，宣達效果良好。
3 日	本局湖內分局執行市長陳菊蒞臨路竹區弔唁高雄籍漁船翔利昇號船長「黃文忠」維安勤務。		市長陳菊於 7 月 3 日下午 16 時許，前往本市路竹區海安路高雄籍漁船翔利昇號船長「黃○忠喪弔唁」，本局湖內分局依規定編排員警維持現場交通順暢及肅竊、防搶等安全維護工作。

4日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詐騙集團案。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於4月份經由165反詐騙平台分析過濾調查，知悉有多名被害人，遭歹徒以假預付型消費詐財得逞，利用轉接電話謊稱或詐騙被害人至○○書店網購書籍之過程操作錯誤，或者於拍賣網頁噓吹可取得比市價便宜物品，並誣騙能宅配郵寄至指定地點等方式矇騙被害人，誘使民眾陷入錯誤而信以為真，於3至4月份分別從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雲林縣等地，詐騙被害人前往銀行或ATM匯款或轉帳後，歹徒立即在高雄市、台南市地區之超商，利用ATM領走贓款，被害人均是花錢交易後無法收到物品，或是聯絡○○書局後，始知遭受騙上當，因而報案請求追查此詐欺犯罪集團。案經派員調查，發現已有至少6名被害人遭詐騙得逞，遂檢齊相關卷證，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針對本案詐騙車手犯罪集團，專案小組經由分析調閱提領贓款監視影帶，確認作案使用之交通工具犯案，並知悉主嫌莊○達、車手頭邱○柏、車手王○君、王○翔等人藏匿地點後，循線持拘票及搜索票分別在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地將莊嫌等4名主嫌拘捕到案；並在渠等住處分別查扣提領贓款穿著作案衣褲、人頭金融提

			款卡、平板電腦、人頭行動電話手機等贓證物，並將其餘人頭金融卡帳戶及電話人頭卡申請人共 13 人，陸續通知到案說明後，全案歷經長達 3 個月偵辦後，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5 日	本局鼓山分局、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查獲情侶檔藥頭網拍「迷幻乖乖水」案。		有不明人士利用網拍平臺販售「迷幻乖乖水」，並以「無色無味可加在任何飲料中，喝了 5 分鐘後即不醒人事，該商品經鑑驗後，得知係含有第四級毒品「Zolpidem(佐沛眠)」成份的安眠藥，如流入市面，恐遭有心人士利用作為性侵迷姦或其他犯罪之用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羅水郎指揮本局鼓山分局、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偵辦，專案小組於 7 月 5 日上午 5 時許，兵分兩路持搜索票至本市大寮區及旗津區同步執行搜索，當場查獲該情侶檔藥頭陳○○、蔡○○等 2 人，起獲乖乖水、估價單、收據、標籤紙、手機等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6 日	本局暑期兒童暨多元文化柔道夏令營聯合開訓典禮。		本局「暑期兒童柔道夏令營」及「多元文化柔道夏令營」於 7 月 6 日晚間 18 時辦理聯合開訓典禮，由宋副局長主持，當日參與人數約 200 人。

9 日	本局執行「左營區莒光里、鳳山區國泰里里長補選」維安勤務。	高市警保字第 10533389600 號函。	高雄市選委會於 9 日，假左營區莒光里(莒光國小莒光樓 1108 教室)、鳳山區國泰里(鳳西國中)，舉行第二屆左營區莒光里、鳳山區國泰里里長補選投、開票作業，本局派員協助左營、鳳山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選票安全維護等選務相關事宜，補選活動順利平和結束，維安任務圓滿達成。
9 — 10 日	本局執行「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閉幕大戲(見城)」維安勤務。	高市警保字第 10533978000 號函。	市府文化局於 9、10 日(2 天)，假左營區舊城東門(以左營舊城為題之環境劇場)舉辦「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閉幕大戲(見城)」活動，本局派員維護會場安全暨周邊道路交通疏導管制事宜，活動期間交通順暢，秩序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10 — 14 日	本局執行「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維安勤務。	高市警保字第 10534128100 號函。	考選部於 10、14 日(5 天)，假本市前鎮高中、鳳山高中、大榮中學、三信家商、明誠中學、復華中學等 6 校辦理「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本局派員維護本(高雄)考區試卷安全及考場秩序等事宜，考試期間交通順暢，秩序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11 日	本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線上查獲 3 公斤安非他命毒品。		本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所長吳明忠與警員吳晉賢於 7 月 11 日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一輛自小客車 ACG-○7○8 號，沿美術東二路北向南行

			<p>駛，該車見到警車靠近後即突然放慢車速，形跡相當可疑，員警遂於美術東二路與美術東五路口攔車，盤查期間邱姓男子主動出示證件，配合度相當高；目視該車內堆滿塑膠袋裝物品，經詢邱男表示袋內物品及工具為其隨身家當，平時居無定所，以車為家，員警發現副駕駛座腳踏板上的一個女用花色手提袋，顯與邱男身分不相符，於是要求查看，然邱男打開手提袋後即迅速關上，欲虛應了事，眼尖的員警瞄見袋內裝有 3 大包夾鏈袋裝的可疑物品，經再次查看確認，疑似為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當場即對邱男宣告權利後查扣人車，並將毒品帶回分析化驗，另秤得安非他命毒品總毛重為 3,025 公克，又於車輛駕駛座旁置杯架夾層中查獲海洛因磚 182 公克，訊後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12 日	<p>本局刑事鑑識中心支援海巡署及高雄地檢署偵辦翔○昇號漁船疑遭雄三飛彈誤擊，致船長黃○忠死亡案鑑識。</p>	<p>高市警刑鑑字第 10534743700 號函。</p>	<p>翔○昇號漁船於 7 月 1 日在澎湖縣○○嶼南南東 6.7 哩處因不明原因致漁船損毀，船長黃○忠死亡，船員黃○泉、BUI ○○○ VAN（越南籍）、CALASAG ○○○ DE PERALTA（菲律賓籍）等 3 人受傷，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王啟明及檢察官劉俊良指揮偵辦，指示海洋巡防總局台南海巡隊申請本局</p>

		<p>刑事鑑識中心支援勘察採證。本案由刑事警察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本局刑事鑑識中心共同進行勘察採證，除現場勘察船體損壞情形外，更於駕駛室及死者身上採獲多枚可疑碎片送驗比對，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專案會議，由刑事警察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本局刑事鑑識中心共同討論後發布新聞，並由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與刑事警察局多次討論後完成現場勘察報告及血跡等 DNA 鑑定報告，提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案情分析研判之用。</p>
12 日	<p>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販毒集團案。</p>	<p>本局鑑於毒品殘害社會甚鉅，全面厲行檢肅毒品斷(溯)源專案，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於 6 月初保大黎明中隊查獲林姓藥腳持有多種毒品，發現其毒品來源可供追查，遂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查緝，經針對其案件分析，鎖定越南籍黃○才等人涉有重嫌，即報請地檢察署指揮偵辦。經專案小組一個月餘之蒐報監控，發現以綽號「財哥-黃○才，越籍外勞」等 7 人涉嫌販賣毒品予本國人及越南籍人士為主，出入以計程車作為代步，以規避警方之查緝，該販毒集團鎖定本市鳳山、大寮等地之越南小吃部、KTV 及舞廳等進行銷售愷他命、搖頭</p>

		<p>丸及咖啡包等多種毒品供其吸食與助興。專案人員見時機成熟，持拘票及搜索票順利查獲黃○才等 7 人逃逸外勞涉嫌販賣毒品，查扣手機、K他命 5 包 (2.89 公克)、咖啡包等毒品 8 包 (14.45 公克)、安非他命毒品 1 包 (1.35 公克)、搖頭丸 2 包 (90 顆、18.1 公克)、吸食器 1 個、電子磅秤 1 個等不法證物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13 日	<p>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與海岸巡防署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查獲鴛鴦毒販擁槍販賣毒品案。</p>	<p>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與海岸巡防署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於 6 月間接獲情資，有一綽號「頡仔」之男子擁槍自重，並於本市彌陀、岡山區等處涉嫌販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警方即組成專案小組展開偵查行動，並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歷經一個多月埋伏、跟監與蒐證，於 7 月 3 日持搜索票在彌陀、岡山區等處逮捕涉嫌擁槍自重並販賣毒品之沈○頡、黃○齡情侶檔，當場查扣 90 手槍一把 (含子彈 4 顆)、空氣手槍二把、一級毒品海洛因 110 公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45 公克、毒品壓模工具一組、滲有毒品海洛因香菸 19 支、研磨機一台、攪拌棒、吸食器、行動電話、平板、酒精燈、空夾鏈袋、剷管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13 日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綽號「黑龍」之男子為首販毒集團案。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於3月間接獲情資，以綽號「黑龍」之男子為首販毒集團，於鳳山、大寮區等處涉嫌販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警方隨即組成專案小組展開偵查行動並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歷經近4個月長期埋伏、跟監與蒐證，於7月5日颱風來襲前出擊，在鳳山、大寮區等處持搜索票逮捕涉嫌販賣毒品之鍾嫌等7人，並查扣安非他命 26.25 公克、十字弓（含 37 支箭）、吸食器、行動電話、空夾鏈袋、剷管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	-----------------------------	--